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231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被告 邱鈞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玖拾肆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捌佰肆拾貳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19時4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基隆市○○區○○路000號時，不慎碰撞由訴外人吳漢洲所駕駛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致系爭汽車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7,890元（含零件1萬1,380元、

01 烤漆5,404元、工資1,106元)，為此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2 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以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3 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89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其於114年1
07 月2日以回覆表陳稱因在監服刑，希望出監後再賠償，故不
08 同意原告之請求，並請求不到庭等語。

09 四、原告上開主張，已有提出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事
10 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車險理賠計算書、
11 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7頁至第25頁)，並
12 有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113年12月9日基警二分五字第1130
13 238734號函附員警工作紀錄簿可憑(本院卷第35頁至第37
14 頁)，被告亦未提出爭執，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

15 五、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
16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
17 有明文規定。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
18 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9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20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21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22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23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
25 騎乘系爭機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撞擊系爭汽車，造
26 成系爭汽車受損，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被告復未舉
27 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且被告之
28 過失行為與系爭汽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對系
29 爭汽車所受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已依保
30 險契約給付系爭汽車之修復費用，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
31 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1 六、另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2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3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4 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但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05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查系
06 爭汽車於108年6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本院卷
07 第15頁)，至111年11月26日本件事故受損時止，依營利事業
08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
09 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
10 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
11 者，以月計」之方法計算結果，使用之時間應以3年6月計，
12 其汽車及附加零件已有折舊，原告對於計算折舊並不爭執，
13 應將折舊部分予以扣除。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14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1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系爭汽車之零件費
16 用1萬1,380元，依上開標準計算折舊額為9,048元【計算
17 式：① $11,380 \times 0.369 = 4,199$ ，② $(11,380 - 4,199) \times 0.369 = 2,$
18 650 ，③ $(11,380 - 4,199 - 2,650) \times 0.369 = 1,672$ ，④ $(11,380$
19 $- 4,199 - 2,650 - 1,672) \times 0.369 \times 6/12 = 527$ ，①+②+③+
20 ④=9,04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扣除折舊額後，
21 原告所得請求之零件費用為2,332元（計算式： $11,380 - 9,04$
22 $8 = 2,332$ ），加上不應折舊之烤漆5,404元、工資1,106元，
23 修復系爭汽車之必要費用應為8,842元。

24 七、從而，原告基於侵權行為及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5 給付8,8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9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7 許；逾上開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八、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並無其他費用支出，訴
29 訟費用依兩造勝敗比例，由被告負擔494元（ $8,842 \div 17,890 \times$
30 $1,000 = 494$ ），其餘由原告負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01 第3項所示。

02 九、本判決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0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
04 第2項，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情宣告被告預供
05 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十、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1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9 書記官 洪儀君